



花事

送你一枝迷迭香 程耀恺

迷迭香在合肥早已不再难得一见了，这种草非草、木非木的外来植物，不仅进入户室庭院，连街心花园和路边花境，也不乏她们的踪影。三十年前，养在深闺人未识，只闻其名，不见其容，一经华丽转身，遂成了不土不洋大雅大俗的大众花卉。

在这个城市，我大概算得上较早与迷迭香结缘的人。2001年给郑州一家房地产公司当顾问，一个人住在一幢空荡荡的别墅里，半是清闲，半是寂寞，无所事事的时候，就逛太康路的购书中心，随意挑选几本，带回来破愁解闷。就这样，我在《本草纲目拾遗》里，与迷迭香不期而遇，知是三国时，自西域移居中土的，表现不俗，颇受青睐，曹氏父子兄弟，几乎爱到如醉如痴的程度，各有《迷迭香赋》留世。

别墅空寂，有书，日子变得充实起来，反复捧读曹操、曹丕、曹植风格不同的《迷迭香赋》，逐字逐句地琢磨与领会。然而，纸上得来终觉浅，于是在这座中原城市里，我四出寻觅。只可惜，望穿秋水，见不着伊人的倩影。

飘荡的日子结束了，依旧回泊到合肥的老屋，但是寻觅迷迭香的事，并没有因此而终止。听说老同学王国桦退休后养花千盆，便去了宣城，却只带回一盆秋兰。又是一年秋风起，应约到杭州看画展，朋友赏饭，一缕淡淡的幽香，在客厅里弥漫，蓦然回首，她在窗台上。环顾客厅，恰好有两盆，朋友割爱，欣然惠赠一盆。

这是一株两年生的迷迭香，栽在紫砂花盆里，翠叶纤柯，珊珊可爱，以手轻拂，异香扑鼻，难怪曹子建以“附玉体以行止兮，顺微风而舒光”来赞美她。我以佳宾的规格，把她从西子湖畔，接引到了合肥，左看右看，不忍离开。我家露台上光线充足通风良好，便把她安置在那里。

盛夏之日，百花争奇斗艳，迷迭香却是不动声色，单等大雁南飞之日，她会悄悄地淡蓝色的花朵抖开来，给你一个小小的惊喜。别的花儿，总喜欢高张艳帜，而迷迭香，花开花落，都是一首小令，不改淡雅幽静的基调。别的花草，花谢花飞之后，往往没精打采，而在没花的日子，迷迭香依旧安之若素。她知道我是个读书人，每当深夜人静之时，就把似有若无的香气，慢慢地洒开来，你昏昏然了，她软语款款地召唤你抚摸她一下，然后教你用双手笼住鼻子，你只要做个深呼吸，倦怠的感觉与情绪，随之烟消云散，你会觉得通体舒泰，于是，精神抖擞地回到书桌旁。

有时候，拿她配制香草茶，她从不惜身。终年四季，只要我兴趣来了，就会采摘几片迷迭香叶子，跟薄荷或柠檬搭配，加上少许蜂蜜，自己享用。若是女客光临，我就拿干燥好的迷迭香叶子，配上玫瑰，细心调制，用玻璃小盏盛了，端出来，说一声：这是“红粉佳人”，请慢用。客人满心喜欢，碍于面子，不便打破砂锅问到底，这时，我端出迷迭香，与她一齐把微笑递给客人。

几年朝夕相处，渐渐地体悟到迷迭香的好处，在于她的内秀，不张扬。你看她的叶片，像海水在岩石上激起的水珠，难怪罗马人坚信，迷迭香是雾气的精魂。而在我这个东方人看来，她与那位出生于地中海的维纳斯一样，同样是美与爱的化身。

某年的深秋，合肥一帮文人，应邀到有普罗旺斯之誉的小团山作客，那时节，农庄里薰衣草、万寿菊、美人樱之类香草，业已三春过后芳菲尽，但此刻的小团山，四处仍然有暗香浮动，大家多有不解，我心知肚明，自然看破不说破，便站在一旁，欣赏他们漫山寻找答案的场面。文人个个是人精，迷迭香终于进入了他们的视野。离开的时候，几乎是人手一盆，捧在手上，犹如捧着“海之露珠”，百般小心，那情景，和我当初从杭州带回迷迭香的劲头和心境，是一样的吧。

日子像树叶一般，一片一片地凋谢了，家里养了迷迭香的花友，常有聚会，入了座，悄悄问一声：“想起我”了吗？对方会意，应了句：好你个迷迭香！随后，可掬的笑容，就会从每个人的脸上，荡漾开来。外人哪里晓得，那正是迷迭香的“花语”。



随笔

父亲促我写对联 梁华春

春联，故乡人又叫它“门对子”。过大年，家家户户贴“门对子”是必不可少的事。打我记事起，我家每年的门对子，都是父亲从集市上买回来的。我11岁那年，到了贴春联的上午，父亲如期抱出一捆红纸，姐姐弟弟和我挤在那等着瞧新鲜。等父亲一打开，姐姐弟弟和我都傻眼了：红纸是整张的，上面一个字也没有。

姐姐弟弟和我一时成了丈二和尚，面面相觑。这时，父亲朝我手一指，说道：“今年你来写门对子。”我嗫嚅道：“我不会写。”“你这学期不是学写毛笔字了吗？就你来写。”父亲和气的话语里透着不容置疑的坚定。大姐也会写毛笔字，而且写得比我好。我拽着大姐衣袖，往父亲那推。大姐一边挣脱，一边嚷道：“就你写，就你写。”父亲走近我，搂了搂我肩膀，弯腰耳语道：“你大叔叔在你大伯家写门对子，你去看看他怎么写的，我在家把纸先裁好。”我一时竟有领受任务的感觉。

到了大伯家，嘴上叼着烟的大叔叔正坐在桌前，一边和大伯说话，一边在桌子上挥毫泼墨。写好一张，他前高后低地拿着，眯起眼打量一番，然后轻轻地放下。写好的门对子像温顺的小猫卧在一边地上。

见我一直专注地看他写字，大叔叔隐隐然地有点自得。他随和地问我，“怎么不去玩？家里春联贴好了没？”我挤牙膏似地说：“我家的门对子今年由我写”。大伯闻言，责备地说道：“好端端的人在这，不请。怎么能将一家子的脸面大事，交给小孩子做。”大叔叔的脸不自觉地抽搐了一下。

回到家里，我把大伯的话对父亲学说了一遍。听了我的絮叨，父亲淡淡地说：“万事开头

难，即使现在请人写门对子，将来还得自家写。”父亲的这一席话，让我的胆子陡然间大了一点。父亲拿来历书，招手说：“你们大都识字了，也来选选写什么门对子为好。”姐弟和我听了，“呼啦”一下围拢着父亲，抢着看历书上的门对子。

一条条选好了内容，我开始从鸡窝、猪圈写起。写不好的就扔掉，重写。一路下来，写了厨房门、后门等，到最后只剩下大门对子了，我有点踌躇。父亲大手一挥：“自己写！”

春节期间，凡是有人来家拜年，父亲总是引领客人读一读我家的大门对子：“读书好，耕田好，学好就好；创业难，守成难，知难不难。”不管是什么奉承之词，父亲都一概喜笑颜开地接受。此情此景，如同一只皮鞭，温柔地敲打着我心。

此后，每年一起商议门对子内容，由我执笔书写，成了我家的一项娱乐集智活动。紧扣我家情况的门对子，也成了村上乡亲亲戚眼中的一道小风景。

时光荏苒，回首往事，恍如隔日。是父亲教会了我如何书写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乐。



杂记

“破万卷”与“读万遍” 周彪

唐朝诗人杜甫有句名言，叫做“读书破万卷，下笔如有神”。这句名言一直鼓励人们发奋努力，博览群书。就一个人来说，多读书，读好书肯定对他成长、成功有很大的帮助。另一方面，读书只求多而不求专、求广而不求精也难以有大的成就。

读书破万卷并不是一个定量，只能是一种泛指，意思是提倡人们多读书，书读得多，知识自然就积累起来了，厚积薄发，写起文章来就如涓涓流水；做起事来，触类旁通，博学多才，就能把事业做得红红火火。如果说“破万卷”解决的是量与广的问题；那么，“读万遍”，则是解决精与深的问题。所以说，破万卷与读万遍两者是相辅相成的。不读万卷书，胸中难有广博的知识，也很难有开阔视野与胸襟；如果不读万遍，就很难理解书中的精要，由点到面广泛的联想，深入的思考，透过现象看本质的能力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读书不仅求量，更要求质，不仅要广，更要求专，否则，读书再多，浅尝辄止，蜻蜓点水，也是很难有所作为的。许多时候读书多不如熟，熟不如精，精不如专，这也是有其道理的。战国时期，有个年轻人叫张仪。很早就师从鬼谷子学习游说之学，虽说读了不少的书，做了不少的功课，并没有掌握游说之学的本质，急不可耐地想闯天下，建功立业，汲汲于富贵，四处游说，则无一成功。特别是到秦国，施尽了浑身解数，秦王就是不采纳他的主意，只好灰溜溜地回到家里。由于他很狼狈地回家，妻子见他不下机杼，嫂子见他也不烧饭，连父母都懒得与他说话，张仪的自尊心受到了巨大伤害。他发愤读书，仔细研读，深刻思考，大有所获，终于挂上了五国相印，贵极一时。

在我国古代历史上，曾经有两位年轻的军事理论家，一个是战国时期的赵括，另一个是三国时期的马谡，他们共同特点是好学上进，熟读各种兵书，甚至做到了倒背如流。遗憾的是他

们只知死记硬背，生搬硬套，而不得其精要，所以在血与火的战争实践中，都吃了大败仗，丢掉性命。楚汉相争时，张良凭借他年轻时候，为黄石公三拾其履，获得《太公兵法》，反复研读，终有所得，被刘邦视为最得力的谋士，为刘邦成就一代霸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！唐朝名将李靖说过：张良所学，太公《六韬》《三略》是也；韩信所学《穰苴》《孙武》是也。张良成为名士，韩信成为名将，并不是靠海量的阅读，而是靠深耕某一两部兵法经典，在实践中加以运用的结果。北宋宰相赵普，曾在总结自己治世旨要时说，“半部《论语》打天下，半部《论语》治天下。”如果不是对《论语》有上万遍研读，领会精神实质，哪来的如此深刻感悟与自信！

我们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同志，一生酷爱读书，不仅博览，更重深耕。一部《资治通鉴》伴随他大半生，用读万遍一点都不夸张。一个人，要想在治世与悟道上有所收益，读万卷书与读万遍书两者都不可偏废，甚至说，深耕细作比海量阅读更有效果。尤其当下，快餐文化遍布网络，蜻蜓点水，一带而过，雨过地皮都难湿；知识碎片化，使阅读很难形成系统，一种阅读，如果在心中连痕都不留，又怎么可能成为滋养你成长的阳光雨露呢？如此看来读书要想有收获，既要“破万卷”，更要“读万遍”，两者缺一不可。

“破万卷”也好，“读万遍”也罢，如果不能与“行万里路，经万难事”相结合，虽然可以满腹经纶，但关键时候仍然可能胸无一策，充其量只是一个迂腐学究而已。